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系统（四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129-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系统（四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于2020年9月1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提交响应文件（北京时间，下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129-YZLZ 代理编号：YLGLC20204007-A
2. 项目名称：桂林市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系统（四期）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469600.00）
5. 采购需求：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桂林市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系统（四期）建设	1	项	对桂林机动车排放检验监控平台进一步进行升级，按照建设规范对业务功能、数据接口要求并结合日常管理需求对桂林机动车排放检验监控平台系统功能进行完善。在一期、二期、三期项目建设基础上升级扩建，主要从业务控制规则深化、应用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前端数据接收、升级统计分析查询功能、检测过程监控深化、开发机动车外检管理系统APP）、新国标升级、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数据互联互通、短信功能、安全系统建设等方面进行建设。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提交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注：①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②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9月1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1日上午9时30分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路与万福路交叉口鼎晟大厦附楼
联系方式：0773-38300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冬青、劳溪清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4. 监督部门

名称：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系统（四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129-YZLZ。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肆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469600.00） 。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 标准纸装订。如响应文件编制涉及相关设计效果图而需要采用其他规格纸张及另册装订的，应以便于阅览及评审为原则）。
7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8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桂林市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系统（四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129-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9	15.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7.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必须于2020年9月1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1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
12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18.2.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3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5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2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期限为一年）等非现金形式（具体形式由双方按照符合采购人现行财务制度，便于履约保证金管理的原则协商后确定）提交至采购人。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9	3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20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3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系统（四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129-YZLZ。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桂林市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系统（四期）建设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技术团队配备方案”除外）及磋商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规定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冬青、劳浚清，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详细响应承诺，包含：①项目建设目标承诺；②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承诺**（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针对性方面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现有系统的理解及升级方案；②检测站端数据交换与接口升级方案；③区厅端数据交换与接口升级方案等。

(2) 供应商的技术团队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 1 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1 名项目实施经理、1 名项目开发经理

(3) 供应商自 2016 年以来具有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系统升级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以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为准）**（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4696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 标准纸装订。如响应文件编制涉及相关设计效果图而需要采用其他规格纸张及另册装订的，应以便于阅览及评审为原则）。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桂林市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系统（四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129-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15.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必须于2020年9月1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分、技术团队配备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完成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

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期限为一年）等非现金形式（具体形式由双方按照符合采购人现行财务制度，便于履约保证金管理的原则协商后确定）提交至采购人。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8.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代理服务费

30.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服务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桂林市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系统（四期）建设服务1项，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目标

桂林市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系统已经完成了三期的项目建设（详见表A），一、二期项目建成了覆盖市生态环境污染源监控中心和各环检站的机动车环保检验专网联网和监控，三期项目建设实现了公安联网等内容。目前桂林市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系统已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市公安局及全市23个环检站实现了数据联网，每日机动车环检业务受理量在2500辆左右。

为了贯彻国家关于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的要求，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8年联合发布《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由于修订内容较多，增加了外观检查、OBD检测等新内容，需对现有的机动车环保检验监管系统进行升级。

新标准中一是加严了污染物排放限值，并提出了较为严格的限值b；二是增加了车载诊断系统(OBD)检查规定，对部分现有车辆的OBD功能及故障报警处理情况进行检查；三是增加了柴油车NO_x测试方法和限值要求，解决了对在用柴油NO_x排放无标准可依的问题；四是规范了排放检测的流程和项目，对外观检查、OBD检查、污染物排放检测的内容及报送进行相关规定；五是对数据记录、保存和记录的内容及时限进行了规范。按照新国标要求对比目前桂林机动车排放检验监控平台建设现状发现在软件上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2019年1月，国家11部委联合印发的《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要求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推进油气回收治理，重点区域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加快推进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推进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加快建设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

因此需要按照建设规范要求对桂林机动车排放检验监控平台进一步进行升级，按照建设规范对业务功能、数据接口要求并结合日常管理需求对桂林机动车排放检验监控平台系统功能进行完善。在第一期、二期、三期项目建设基础上升级扩建，主要从业务控制规则深化、应用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前端数据接收、升级统计分析查询功能、检测过程监控深化、开发机动车外检管理系统APP）、新国标升级、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数据互联互通、短信功能、安全系统建设等方面进行建设。

表 A：桂林市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系统各期建设情况表

序号	建设阶段	软件建设	硬件建设
1	一期项目建设	建设了市辖城区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站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数据传输终端和前端系统，并开发了中心网络管理子系统、检测站管理子系统、视频监控及综合信息显示模块、数据同步模块、数据管理模块、断网保护模块等 14 个系统或者模块。	采购监控中心站核心交换机、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同步及数据管理、磁盘阵列存储系统、切换器、数据库服务器、黄绿标应用服务器、审核电脑等系统硬件平台建设，并对中心机房进行装修及相关配套设施安装调试采集机动车基本信息，发放机动车环保标识。
2	二期项目建设	深化建设机动车环保检验监控系统，通过先进的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全市的机动车检测场站及检测设备实施联网，并和新车控制、在用车监管及环保标志发放等业务功能整合，增加完善环保标志管理、检测数据管理、路抽检管理、专项治理、环检机构管理、数据共享、统计分析、办公管理等具体功能模块。	在软件建设基础上，采购了停放地检测设备、正压式呼吸机、显示屏拼接系统、服务器拼接处理器和信号处理设备、中心端服务器、会议室软硬件视频会议系统、终端设备、执法记录仪、高拍仪、条码扫描枪及身份证读卡器等硬件设备方便机动车的尾气检测。
3	二期追加及三期建设	在一期、二期项目建设基础上升级扩建，主要从安全管理模块、中心端管理系统、检测与发标系统及检测站管理等扩展与升级，同时实时监控及硬件防作弊、黄标车管理扩展、区生态环境厅机动车的数据交换平台、桂林市公安数据交换平台、市交通数据交换平台、便携式管理终端中心系统平台软件系统开发、定期自动自检系统模块及驻场服务及培训等建设。	在软件建设基础上，采购了交换机、负载均衡、便携式管理终端中心平台硬件建设、应用防火墙、服务器防火墙、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前置机数据库、前置机、硬件级数据监控装置及指纹采集器等硬件设备。
4	四期项目建设	在一期、二期、三期项目建设基础上升级扩建，主要从业务控制规则深化、应用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前端数据接收、升级统计分析查询功能、检测过程监控深化、开发机动车外检管理系统 APP）、新国标升级、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数据互联互通、短信功能、安全系统建设等方面进行建设。	本项目在一期、二期、三期硬件基础上，升级机动车环保检验平台，落地新国标，全面实施新国标要求，升级优化路检程序。

(二)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见表 B。

表 B：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序号	系统建设内容		
1	机动车外检管理系统 APP（基于安卓系统）	登录模块	机动车外检管理系统 APP 必须使用登录账号登录后才能使用，登录账号关联中心端系统账号，由中心端系统集中管理，APP 功能的使用权限也由中心端系统统一分配。
		移动门户	系统通过统一的界面为用户提供机动车环保车型查询、车辆信息拍照上传等功能的快捷入口，用户可以方便快捷的找到所需的功能。

序号	系统建设内容									
		能。								
	外观检查	外观检查按照环保部《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试行）》执行。用户通过外检 APP 拍照录入左前方 45 度车身（含清晰车牌号）、右后方 45 度车身、车架号、车辆铭牌、仪表盘照片（含行驶里程和 OBD 灯）等车辆照片。								
	机动车环保车型查询	用户通过机动车环保车型查询功能可以实现通过输入车辆型号查询车辆车型信息。同时 APP 支持模糊查询功能，可以根据用户输入的部分关键字进行模糊匹配。								
	车辆信息拍照上传	在根据车牌号和车辆颜色查询出车辆信息后，调用移动设备自身的照相能力进行车辆照片的拍摄，同时上传中心端系统。								
	查询统计模块	APP 提供常用的查询统计功能，主要包括车辆检测统计、车辆信息及业务查询功能。								
	车辆检测统计	根据检测时间和检测站信息统计出检测站的具体检测情况。								
	车辆信息及业务查询	根据车牌号、车辆颜色、车架号后 4 位（选填）查询出车辆信息以及车辆的运营性质以及业务信息。								
	执法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路检路查设备实现对接，读取路检路查设备数据，实现与路检设备数据读取，路检现场实现车辆信息查询，并返回数据至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系统。 2. 与遥测点位实现数据对接，对检测不合格车辆进行实时展现，方便执法人员现场拦截车辆并对车辆进行执法检测。 								
2	机动车环保检验业务沟通模块（基于内网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动车环保检验业务沟通模块为机动车环保业务管理部门和机动车环保检站提供一个服务于机动车环检业务开展所需的沟通平台。平台借鉴微信等当下流行的即时通讯工具所具有的方便快捷的操作模式（实现用户一对一聊天功能、用户群聊功能），从而适应用户平时的操作习惯。同时避免通用即时聊天工具与业务无法衔接，沟通记录无法保存的弱点。机动车环保检验业务沟通模块同时支持在 PC 端和移动设备端上运行，实现跨平台跨终端的无缝沟通。 2. 所有的沟通记录会在服务器上保留，并与具体业务信息关联，通过一车一档模块可以查询到车辆具体业务的所有沟通记录，从而方便回溯当时的业务场景。 3. 可以通过权限设置，分别查看各用户聊天记录。 4. 可以通过聊天记录中的车牌号链接，查看此车牌号的沟通记录。 								
3	前端数据接收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95 1368 608 1624">整理修改接收的数据格式和处理方式</td> <td data-bbox="608 1368 1428 1624">根据《关于严格落实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6〕2034 号）及《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通知》（桂环办函〔2016〕235 号）要求，需要采集的检测数据比之前要求的要多，即要求采集的数据项（字段）比以前要求的要多；结合之前接收前端数据遇到的问题，重构前端数据接收模块；提高数据传输安全性、稳定性。</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624 608 1731">增加标定数据接收及查询功能</td> <td data-bbox="608 1624 1428 1731">增加标定数据接收及查询功能。根据桂环办函〔2016〕235 号）文要求在前端数据接收模块中增加标定数据的接收模块。</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731 608 1915">增加过程数据以单条（每秒接收一条）接收功能</td> <td data-bbox="608 1731 1428 1915">之前系统采集过程数据以检测次数为单位，检测完成后检测过程数据一次性打包上传；该方式接收到的过程数据，检测时间可能不准确，都是依赖于检测站端的工位机时间，即如果检测站工位机时间错了，那么采集的过程数据检测时间也是错误的；为了处理该问题，增加单条过程数据接收功能模块。</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915 608 2020">增加接收前端数据时区分开测试、标定、</td> <td data-bbox="608 1915 1428 2020">增加接收前端数据时区分开测试、标定、比对等数据功能。</td> </tr> </table>	整理修改接收的数据格式和处理方式	根据《关于严格落实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6〕2034 号）及《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通知》（桂环办函〔2016〕235 号）要求，需要采集的检测数据比之前要求的要多，即要求采集的数据项（字段）比以前要求的要多；结合之前接收前端数据遇到的问题，重构前端数据接收模块；提高数据传输安全性、稳定性。	增加标定数据接收及查询功能	增加标定数据接收及查询功能。根据桂环办函〔2016〕235 号）文要求在前端数据接收模块中增加标定数据的接收模块。	增加过程数据以单条（每秒接收一条）接收功能	之前系统采集过程数据以检测次数为单位，检测完成后检测过程数据一次性打包上传；该方式接收到的过程数据，检测时间可能不准确，都是依赖于检测站端的工位机时间，即如果检测站工位机时间错了，那么采集的过程数据检测时间也是错误的；为了处理该问题，增加单条过程数据接收功能模块。	增加接收前端数据时区分开测试、标定、	增加接收前端数据时区分开测试、标定、比对等数据功能。
整理修改接收的数据格式和处理方式	根据《关于严格落实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6〕2034 号）及《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通知》（桂环办函〔2016〕235 号）要求，需要采集的检测数据比之前要求的要多，即要求采集的数据项（字段）比以前要求的要多；结合之前接收前端数据遇到的问题，重构前端数据接收模块；提高数据传输安全性、稳定性。									
增加标定数据接收及查询功能	增加标定数据接收及查询功能。根据桂环办函〔2016〕235 号）文要求在前端数据接收模块中增加标定数据的接收模块。									
增加过程数据以单条（每秒接收一条）接收功能	之前系统采集过程数据以检测次数为单位，检测完成后检测过程数据一次性打包上传；该方式接收到的过程数据，检测时间可能不准确，都是依赖于检测站端的工位机时间，即如果检测站工位机时间错了，那么采集的过程数据检测时间也是错误的；为了处理该问题，增加单条过程数据接收功能模块。									
增加接收前端数据时区分开测试、标定、	增加接收前端数据时区分开测试、标定、比对等数据功能。									

序号	系统建设内容		
		比对等数据功能	
		新增双怠速法过程数据接收、上传、展示功能	根据（环办大气函【2016】2101号）中《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试行）》的联网接口协议传输要求，新增双怠速法过程数据接收、上传、展示功能。
		新增自由加速法过程数据接收、上传、展示功能	根据（环办大气函【2016】2101号）中《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试行）》的联网接口协议传输要求，新增自由加速法过程数据接收、上传、展示功能。
4	升级统计查询功能	增加检测方法变更车型查询	实现该功能需要对每次检测车辆变更检测方法进行分类记录。
		增加检测数据审核查询、统计功能	该功能会把检测完成后需要审核的数据（如黑烟车、重点关注车辆检测数据）与正常检测数据区分开。
		增加查询同一受理编号检测数据查询	检测站上传检测数中，存在同一次受理的车辆会传多次数据到中心端。
		增加常不通过的品牌、型号分析	该功能模块是针对通过率较低的检测数据进行数据统计分析，从新车、在用车、品牌、型号等方面进行统计。
5	业务控制规则深化	公安交警联网数据校验	开发针对公安交警联网数据的数据校验，根据公安接口调用规则，在系统中设置限制条件，避免出现调用公安数据超过最大负荷。
		检测过程中异常数据增加新的报警类型	开发针对检测过程中的异常数据增加新的报警类型，实现对于异常检测行为进行预警。
		添加检测数据审核	检测完成后中心端管理人员需要对指定的车辆检测数据（复检、黑烟车等）进行审核。
		增加重点关注车辆的复审功能	重点关注的车辆检测完成后必须经过两次审核才能打印报告。
		添加安检数据自动匹配	获取到安检数据后，根据安检数据里面的车辆信息自动匹配环检数据。
		增加受理申请功能模块	针对于检测受限制的车辆，如黑烟车、为与公安数据匹配、跨站检测等这些车辆，可以提交受理申请后，审核通过后可以受理检测对应的车辆。
		增加复检车辆上传资料功能	复检的车辆必须上传资料后才能打印报告单，如维修单等。
		增加检测方法变更审核数据横向对比	检测方法变更审核时，可以根据车型对同种车型检测方法进行比对。
		增加检测报告延时推送给公安功能	检测报告打印后，可以延时发送给公安，延时时间管理员可以设定。
		增加数据审核权限	增加数据审核权限。
		增加监督性检测功能	在接收前端数据时监督性检测数据将独立接收与其它数据区分开。

序号	系统建设内容		
		增加延时打印报告功能	在打印报告单前，可以在设定的时间（时间可以自行设定，如15分钟）内不能打印报告单的控制。
		增加系统接口供其它系统调用	根据局机关大数据系统需求，提供相应的接口，协助完成大数据系统与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系统数据对接。
		增加车辆默认检测方法功能	将所有车辆的检测方法修改为：汽油车——稳态工况法、柴油车——加载减速法。车辆在申请变更检测方式后，该车辆以后检车都按变更后的检测方式检测。
		增加检测站预约锁定设置功能	根据业务需求，可以自定义设置检测站预约锁定；锁定后检测站将不能检测车辆。
		增加黑名单车辆打印报告控制	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业务需要，针对在黑名单里的车辆检测通过后是否允许打印检测报告进行控制。
		增加视频录制、图片截取异常预警功能	针对录制失败的进行预警。
		增加重点关注车辆报告打印限制	针对重点关注车辆打印报告单功能限制，可以针对某辆重点关注车或者全部的重点关注车辆进行设置是否限制打印报告单。
		增加针对检测通过的车辆限制功能	检测通过的车辆，一个月内不允许再检测，但是可以通过受理申请后再检测的控制规则。
		增加针对监督性检测业务控制功能	1. 增加监督性检测中-在人工审核的情况下，不通过时允许打印报告单的控制逻辑。 2. 监督性检测，在人工审核时，在检测数据审核的窗口中，增加“未达到冒黑烟车辆上线检测的政策要求”可选项，不能随意填写内容。） 3. 将“未达到冒黑烟车辆上线检测的政策要求”的不通过原因，体现在监督性检测报告单的裁决结果上。
		增加异地检测结果查询功能	调用区厅数据接口，根据车辆信息查询该车辆所有检查过的记录，包括检查站点、检查时间、检查结果等。
6	检测过程监控深化	过程数据分析及报警	分析数据判断检测过程中驾驶员的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通过超过误差允许最大值并且不符合检测规范要求的立即通知中心管理端，中心管理端会报警提示。如：稳态工况法检测过程中一氧化碳与二氧化碳的值相加低于6%，中心管理端会报警提示。
		检测报警关注	点击报警提示信息可直接跳转到视频监控并打开对应检测线的实时视频，实时监控检测过程。
		黑烟车抓拍预警	系统开放黑烟判定结果接收功能；车辆检测完成后根据第三方系统（黑烟车判定系统）提供的判定结果，集成到系统中，针对黑烟车做相应的预警。
		同一通道中两条检测线同时检测限制	同一通道（同一直线）上有两条检测线；系统中收到一条检测线调用接口发来的开始检测信号直到收到该条检测线调用接口发来的结束检测信号这一时间段；如果另外一条检测线调用接口发开始检测信号接口将返回错误提示，中心系统将不接收该条检测线传来的检测数据；检测站检测软件严格按照错误提示终止检测。
7	新国标升级	排放检测的流程和项目修改	按新国标要求对机动车排放检测的流程和项目进行修改。

序号	系统建设内容	
	污染物排放限值管理	对每个检测方法的相关检测限值数据进行管理维护。（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新国标的规定和目前的相关要求，我市执行的是新国标限值 a，若将来根据管理需要或上级部门的要求需要执行限值 b 的话，在运营维护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满足调整限值的要求。）
	新增车载诊断系统（OBD）检查功能	<p>1. 生态环境局 OBD 检查管理功能 生态环境局端新增 OBD 检查管理功能，可根据车牌号码、号牌颜色等相关条件查询车辆对应的 OBD 检查记录，调取查看 OBD 检查现场照片。</p> <p>2. 检测站 OBD 检查功能 检测站端新增 OBD 检查功能，按新标准要求使用 OBD 检测仪检查车辆的 OBD 状态，并把结果录入系统，对 OBD 检查过程进行拍照存档上传到中心端。</p>
	新增柴油车 NOx 检测功能	<p>1. 柴油车 NOx 检测监控 加载减速法检测黑匣子防作弊监控系统增加对尾气中的氮氧化物检测过程数据实时采集。</p> <p>2. 柴油车 NOx 检测智能分析 加载减速法检测黑匣子防作弊监控系统增加对尾气中的氮氧化物检测过程数据智能分析。</p>
	新增外观检验	<p>1. 生态环境局外观检验管理功能 生态环境局端新增环保外观检验管理功能，可根据车牌号码、号牌颜色等相关条件查询车辆对应的外观检验记录，调取查看环保外观检验重点项目现场照片。</p> <p>2. 检测站外观检验功能 检测站端新增外观检验功能，按新标准要求人工检查车辆外观项目，并把结果录入系统，对环保外观检验重点项目进行拍照存档上传到中心端。</p>
	新增污染控制装置查验	<p>1. 生态环境局污染控制装置查验管理功能 生态环境局端新增污染控制装置查验管理功能，可根据车牌号码、号牌颜色等相关条件查询车辆对应的污染控制装置查验记录，调取查看污染控制装置查验照片。</p> <p>2. 检测站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功能 检测站端新增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功能，按新标准要求使用 PDA 检查车辆的污染控制装置，并把结果录入系统，对污染控制装置查验过程进行拍照存档上传到中心端。</p>
	新增随车清单核查功能	<p>1. 生态环境局随车清单核查管理功能 生态环境局端新增随车清单核查管理功能，可根据车牌号码、号牌颜色等相关条件查询车辆对应的随车清单核查记录，调取查看随车清单核查照片。</p> <p>2. 检测站随车清单核查功能 检测站端新增随车清单核查功能，按新标准要求使用 PDA 检查车辆的随车清单，并把结果录入系统，对随车清单核查过程进行拍照存档上传到中心端。</p>
	规范数据记录、保存和记录的内容及时限	新增外观检验数据、OBD 检测数据，加载减速法检测数据的 NOx 限值以及检测结果值的记录和保存，检测数据保存时限修改为 10 年。
	规范检验报告内容及格式	新增外观检验报告单、OBD 检测报告单，加载减速法检测报告单增加氮氧化物限值以及检测结果值，根据报告的内容从中心端获取

序号	系统建设内容		
8	油气回收在线监控		相应数据，打印报告。
气液比监测		在 24 h（自然天）内，加油站在线监控系统监测到任一条加油枪的有效气液比（每次连续加油量大于等于 15 L）小于 0.9 或大于 1.3 的次数超过该枪加油总次数的 25%时，系统应对该条加油枪预警，连续 7 天处于预警状态应报警，或有效气液比小于 0.6 或大于 1.5 连续超过 24h 时应报警，报警时宜停止该枪的加油功能并存储、发送对应加油枪的状态、参数等信息。如当日某加油枪加油次数小于 5 次时，在线监控系统不对该加油枪进行气液比预警和报警判断，并与次日加油次数进行累计，直至大于等于 5 次后再进行气液比预警和报警判断。	
油气回收系统压力监测		1. 在线监控系统应以不大于 30 s 采样间隔监测分析油气回收系统压力状态，在 24 h（自然天）内，在线监控系统监测到的系统压力与大气压差值处于（-50~50）Pa 范围内的连续时间超过 12h，系统应预警，若连续 7 天处于预警状态应报警。 2. 对站内现有的油气处理装置，在线监控系统在 24 h（自然日）内监控到的系统压力大于油气处理装置开启压力 50 Pa 的连续时间超过 2 h 时应预警，连续 7 天出现预警状态应报警。	
油气泄漏监测		1. 在线监控系统宜在卸油口附近、加油机内/外（加油区）、人工量油井等处安装浓度传感器或可燃气体报警器，以不大于 30 s 的采样间隔监测加油站内的挥发性有机物。 2. 当浓度传感器监测到的浓度大于等于 4000 ppm 或可燃气体报警器监测值大于等于可燃气体爆炸下限（LEL）20%时，则判断该处可能存在系统油气泄漏情况立即进行预警，当连续 7 天处于预警状态应报警；当监测到的浓度大于等于 8000 ppm 或可燃气体报警器监测值大于等于 40% LEL 时应立即报警。	
视频录像		1. 在卸油区附件、人井、加油区等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用高清摄像头，高清摄像头能连续对卸油操作、手工量油、加油操作等进行视频录像并存储。 2. 视频监控设备应保证图像清晰度不低于 200 万像素，宜采用星光级监控设备，保证夜间视频图像清晰。 3. 可整合利用加油站现有视频设备，视频资料应保持 3 个月以上以备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并预留接入到环保管理平台的条件。	
数据采集和传输要求		1. 在线监控系统应配有数据采集和传输设备。 2. 在线监控系统具备 3 年以上数据的存储能力。	
数据通讯功能要求		1. 在线监控系统应具有远程数据通讯功能，能够按照规定的内容、格式和时间间隔，将监测数据打包上传到指定的 INTERNET 网络 IP 地址，数据传输应满足 HJ 212 的要求。 2. 上传数据至少应包括：加油站在线监控系统配置数据、监测数据、预报警数据、加油站在线监控系统故障数据等。	
油气回收数据管理		包括加油站基本信息管理、加油站设备厂商信息管理、油罐车车辆信息管理、油气回收信息管理、油气监测数据管理、排放限值管理等内容。	
油气回收 GIS 在线监控	依托电子地图，实现地图浏览、图层管理等基础功能，实现油气回收在线监控业务数据与电子地图的结合，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应实现实时信息一览、历史数据查询、综合查询、超标数据查询、超标报警管理功能。		
9	数据互联互通	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数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排气检测数据交换规范》要求，上传数据至广西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信息系统。

序号	系统建设内容		
		<p>对接</p> <p>路检数据互联互通</p> <p>遥测数据互联互通</p>	<p>路检数据将保存到现场设备，通过网络传送回中心数据库进行集中管理，实现环检系统与路检执法数据互联互通，可通过 APP 查询相关数据。</p> <p>遥测系统超标的车辆数据，环检系统对该车辆进行锁定，在进行年审时加入黑名单管理，也可通过 APP 查询超标数据。</p>
10	短信功能		<p>1. 方便的用户选择功能，可批量选择发送对象。</p> <p>2. 可设置发送规则，如某类信息发送给哪些用户，什么时候发送。</p> <p>3. 基于队列的消息发送机制。</p> <p>4. 短信服务接收到待发送信息时，仅将信息写入待发送队列，由另外一个运行在单独进程里的发送程序进行短信发送的具体操作。</p> <p>5. 系统可制定短信模板且使用模板自动对检测超标等车辆发送短信，提醒车主及时完成相应业务办理。</p>
11	内网安全风险管理与审计系统	客户端授权（150 个客户端授权）	<p>1. 终端资产管理（管理内网中的计算机终端硬件及软件的更新和变化）。</p> <p>2. 远程桌面功能（对网内需要帮助的计算机终端进行远程维护操作）。</p> <p>3. 补丁管理（自动帮助计算机终端及时安装最新的 Windows 操作系统的 Service Pack 或安全更新）。</p> <p>4. 终端外设管理（控制计算机终端的并口、串口、移动存储设备、MODEM 拨号、蓝牙、USB 等外设的使用情况）。</p> <p>5. 软件分发（自动化软件分发和管理工具，能够提高终端管理效率）。</p> <p>6. 桌面自动化运维工具（主机名规范、单位短消息、终端资源监控、Windows 防火墙例外、终端实时操控等）。</p> <p>7. 终端审计（检验合规管理效果，而且是促进内网安全状况持续改善的基本保证）。</p> <p>8. 多重防控，杜绝非法外联（对终端发生的任意一个网络行为进行检测和识别，并能够拦截所有存在安全的威胁的网络访问，包括终端的非法外联尝试）。</p> <p>9. 移动存储管理（确保只有通过认证的移动存储设备才能够被授权用户使用）。</p> <p>10. 终端数据防泄密(DLP 功能可以为用户提供一个有效的、全面的、易于管理的数据防泄密整体方案)。</p> <p>11. 多层准入，主动防御(具备业界最完善的计算机终端准入控制机制)。</p> <p>12. 终端安全基线管理。</p> <p>13. 增强身份认证（独立的 CA 认证中心，能够为单位生成唯一和安全的内网安全风险管理与审计系统 CA 根证书，为单位提供集成的数字证书身份认证解决方案）。</p>
12	内网安全风险管理与审计系统	服务器端	配置内网安全风险管理与审计系统，提供精细化终端运维管理。
13	项目测评验收		验收阶段邀请专业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成果进行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

三、商务要求

（一）交付使用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1. 交付使用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提交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质量保证期及运维服务期：自项目建设完毕提交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

(三)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无息)

说明: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收款方、开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四) 验收要求及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验收及履行合同;采购人验收阶段将邀请专业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组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自行将验收费用考虑到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469600.00),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对项目需求的详细响应承诺”,包含:①项目建设目标承诺;②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承诺;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二)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针对性方面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现有系统的理解及升级方案;②检测站端数据交换与接口升级方案;③区厅端数据交换与接口升级方案等。

(三)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团队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1名项目实施经理、1名项目开发经理。

注:本“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技术团队配备方案”除外)及磋商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规定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响应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方案、服务增值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服务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该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2.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分.....30分

(1) 对现有系统的理解及升级方案分（1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实施技术方案”中的“对现有系统的理解及升级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一般或以下的，得1分；

②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1项评定为良好的，得4分；

③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2项评定为良好的，得7分；

④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10分。

(2) 检测站端数据交换与接口升级方案分（1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实施技术方案”中的“检测站端数据交换与接口升级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一般或以下的，得1分；

②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1项评定为良好的，得4分；

③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2项评定为良好的，得7分；

④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10分。

(3) 区厅端数据交换与接口升级方案分 (10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实施技术方案”中的“区厅端数据交换与接口升级方案”内容的准确性、合理性、完整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一般或以下的，得 1 分；
- ②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4 分；
- 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7 分；
- ④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0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中所涉及的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3. 技术团队配备分.....7 分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获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认证、商品售后服务管理师资格认证、IT 服务项目经理资格认证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项目实施经理获得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认证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学位证书复印件、资格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 项目开发经理获得环境科学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计算机类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职称（如高级程序员）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学位证书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以及供应商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4. 履约能力分.....33 分

(1) 供应商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有一个认证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 供应商获得国家《商品售后服务体系》五星级认证（范围包含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得 3 分，五星级以下（不含五星级）的得 1 分；获得相关机构颁发的信用评价 AAA 级以上（含 AAA 级）认证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获得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三级得 1 分，四级得 2 分，五级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4) 投标人具有防作弊机动车尾气检测数据采集系统相关的知识产权认证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得 2 分。

(5) 投标人具有“机动车环保排污监控管理系统”、“机动车环保检验多级数据联网系统”、“机动车环保检验监管实时沟通系统”、“机动车环保检验多维数据分析系统”、“机动车环保检验监督与检验审核系统”、“机动车环保检验防作弊管理系统”、“机动车环保检验实时视频监控系统”、“机动车环保检验公安交管部门数据交换系统”、“环保车型目录管理系统”、“机动车环保检验外检 APP 软件”、“机动车环保检验一车一档管理系统”及“机动车节能减排分析系统”计算机软件著

作权登记证书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6）供应商自 2016 年以来具有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业绩的（以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为准），每有一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自 2016 年以来具有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系统升级项目业绩的（以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为准，同一业绩按前者给分），每有一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1 分。

（三）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分、技术团队配备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市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系统（四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129-YZLZ

甲方：桂林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桂林市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系统（四期）建设 1 项，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提供的系统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

3. 项目验收时，甲方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4. 项目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交甲方。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系统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验收及履行合同；甲方验收阶段将邀请专业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免费维护、升级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无息）。

说明：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收款方、开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期限为一年）等非现金形式（具体形式由双方按照符合甲方现行财务制度，便于履约保证金管理的原则协商后确定）提交至甲方。
2. 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第 1 款规定执行，甲方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乙方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3.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服务相应时间及范围）完成运维，甲方将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迟延交付相应服务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迟延交付相应服务所受损失的，应赔偿损失。迟延交付超过规定天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2）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要求，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向成交人追偿损失并终止合同。

（3）其他未尽事宜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议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含最后报价）；

3. 乙方对项目需求的详细响应承诺；

4. 乙方的商务响应表；

5. 乙方的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如有）；

6. 乙方的技术团队配备方案（如有）；

7.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_____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响应日期：_____

-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 (必须提供)
2.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详细响应承诺, 包含: ①项目建设目标承诺; ②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承诺 (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 (必须提供)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桂林市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系统（四期）建设	1	项
磋商报价（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_____

注：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详细响应承诺，包含：①项目建设目标承诺；
②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承诺（必须提供）

附件：

对项目需求的详细响应承诺（格式）

一、项目建设目标承诺

二、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承诺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一）交付使用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1. 交付使用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提交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保证期及运维服务期	自项目建设完毕提交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无息） 说明：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收款方、开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四）验收要求及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验收及履行合同；采购人验收阶段将邀请专业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组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自行将验收费用考虑到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469600.00），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代理服务费等、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针对性方面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现有系统的理解及升级方案；②检测站端数据交换与接口升级方案；③区厅端数据交换与接口升级方案等。

2. 供应商的技术团队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 1 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1 名项目实施经理、1 名项目开发经理

3. 供应商自 2016 年以来具有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系统升级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以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为准）（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格式）

一、对现有系统的理解及升级方案

二、检测站端数据交换与接口升级方案

三、区厅端数据交换与接口升级方案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2. 供应商的技术团队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3. 供应商自 2016 年以来具有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系统升级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以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为准）（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